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
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30日起，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2015年3月30日，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021-60359000咨询有关信息。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